

债券简称：22 绵投 03

债券代码：149969.SZ

债券简称：22 绵投 02

债券代码：149932.SZ

债券简称：22 绵投 01

债券代码：149800.SZ

债券简称：21 绵投 02

债券代码：149580.SZ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绵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出售、转让资产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将公司持有的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惠科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公司”）。

2、资产转让方案

表 1 资产转让方案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账面价值214,766.813549万元，转让价格244,006.659961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9%。本次转让交易损益29,239.846412万元，占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24.93%。

（二）本次交易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1 栋一层至三层、五至七层，6 栋七层

注册资本：602,936.2333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602,936.23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智勇

控股股东：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智勇

资信及诚信情况：惠科股份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及诚信状况良好。

(2)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出售转让标的资产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杭井强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惠科路 1 号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持股比例：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25.39%

(2) 主要财务情况

表 2 绵阳惠科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5,538.54	3,217,598.77
负债总额	987,213.22	1,116,381.61
净资产	2,128,325.32	2,101,217.16
营业收入	551,922.15	715,317.66
利润总额	27,066.05	73,033.17
净利润	27,108.16	67,007.56

3、股权转让成交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14,766.813549 万元，转让价格 244,006.659961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9%。本次转让交易损益 29,239.846412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24.93%。

(三) 事项进展

协议签署：2024 年 11 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中，后续发行人将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办理交易标的的股东变更登记和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未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出售转让资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2 绵投 03、22 绵投 02、22 绵投 01、21 绵投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